

安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以租代建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以租代建项目，根据《昆明市“雪亮工程”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进村（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昆综治办（2015）48号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建设方式和建设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安宁市社会治安防控科技水平，增强城乡社会治安防范能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和谐安宁，经中共安宁市委常委会会议、安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宁市公安局的委托，对本项目以租代建的方式公开招标组织采购。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根据昆明市雪亮工程总体建设规划及昆明市结构化智能化应用的总体规划，安宁市雪亮工程项目，本次主要建设任务是前端探头的基础视频、图像信息采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将采集结果向市公安局实时、全量推送；应用平台由市公安局统一规划、建设，并向区县提供共享应用。

参照昆明市“雪亮工程”“一总两分”的总体架构和结合安宁的实际情况，根据安宁市9个街道办100个村（社区）337个村小组区域治安监控需求及实际勘查。本次项目：以337个自然村为主，计划建设高清视频监控点位2193路；按照“《关于推进村（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昆综治办（2015）48号”建设标准在自然村建设1610路视频探头，街道集镇重点区域建设为辅建设445路视频探头（含395路智能摄像机，占比达80%以上），同步建市教体局反恐设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36所公办学校138路。共享平台与联网平台，依照省、市“雪亮工程”架构进行部署。

2.2 建设内容：第一部分：网络建设；第二部分：综治应用分中心建设；第三部分：安宁市综治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建设；第四部分：视频图像解析中心建设；第五部分：安宁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整合共享中心扩容改造；第六部分：视频图像社会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第七部分：前端采集设备建设；

2.2建设周期：硬件设备建设180日历天。调试期60日历天。

2.3标准及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行业标准。

2.4采购预算金额：9828万元，以最终实际审计金额为准。包含硬件设施设备建设及安装费、运行维护费、传输链路费、资金占用费、税金等。

2.5租用年限：≥5年，付款期限：≥5年，运维期限：≥5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3.2.1 投标人应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能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签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标准扣减最终得分。

3.2.3 财务状况：近3年（2015年-2017年或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23时59分[见附件安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以租代建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2月03日09时30分[详见附件安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以租代建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3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安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nan.gov.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宁市公安局

招标人地址：安宁市金晖路6号

联系人/电话：董朝华 /0871-6871737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楼1单元

联系人/电话：杨玉龙/13608808646